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划与计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统一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四)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

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盐业制售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贯彻落实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

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野生药材，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地方药品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受上级部门委托负责药品经营企业许可事项的初审，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事项的形式审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抽样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召回工作，发布相关信息。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信息研究，提供标准信息服务。组织制(修)订工业、农业、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标准体系。指导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商品条码工作。按照上级授权管理全市质量认证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贯彻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

确权、侵权判断标准。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有关政策。开展对外知识产权的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十)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度纳入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3个，宁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安市检验检测中心、宁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除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公开。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处室)共37个，包括：办公室、法纪稽查大队、法规股、企业登记注册股、消费者权益股、市场主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股、广告与知识产权股、宁安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宁安市宁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安市东京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宁安市镜泊市场监督管理所、宁安市渤海市场监

督管理所、宁安市石岩市场监督管理所、宁安市江南市场监督管理所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单位	1	
2	宁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事业单位	1	
3	宁安市检验检测中心	2	事业单位	1	
4	宁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	事业单位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5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3.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7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74
总计	30	2,117.66	总计	60	2,117.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3.15	2,1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29	1,5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4.29	1,5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55.01	1,25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0	2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56	3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6	3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7	12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5	1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44	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4.92	1,775.64	299.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05	1,254.77	299.2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4.05	1,254.77	299.2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54.77	1,254.77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0	0.00	296.3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7	32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7	32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7	12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4	15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6	39.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2	115.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54.05	1,554.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57	322.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9	82.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52	115.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4.92	2,074.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74	42.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17.66	总计	64	2,117.66	2,117.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4.92	1,775.64	29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4.05	1,254.77	299.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4.05	1,254.77	29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1,254.77	1,254.7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0	0.00	296.3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8	0.00	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7	322.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7	322.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7	126.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4	156.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6	39.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9	82.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9	82.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	115.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2	115.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2	115.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5.3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9.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6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8.3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9.30					公用经费合计	7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4	0.00	27.74	6.84	20.90	0.00	27.74	0.00	27.74	6.84	2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117.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1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7万元，下降0.4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117.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7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7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48万元，下降3.66%。主要变动情况：压缩经费，减少财政压力。

2. 项目支出299.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0万元，增长7.51%。主要变动情况：加大执法力度。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7.74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94万元，增长33.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公务用车；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6.84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废已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务用车并重新购置；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9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0万元，增长0.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力度，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2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7万元，下降17.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经费，减少财政压力。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0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51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21.7894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7894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74.92万元，执行数为207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